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购8号线对讲机物联网业务

项目编号：2024DABASC002号

招 标 人：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	10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11
第五章	合同 .....	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 2024DABASC002号
- 2.项目名称： 采购8号线对讲机物联网业务
- 3.招标人： 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4.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需求
- 5.资金来源： 自筹
- 6.项目概算： 3万元
- 7.项目类别： 服务类

### 二、投标人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资质要求： /
3. 业绩要求： /
- 4.财务要求： /
-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6.其他要求： /

###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
- 2.地点： 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四楼411会议室

###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协商时间

### 五、联系方法

#### 1.招标人

- 招标人： 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淮吾路与北一环路辅路交叉口惠风大厦三楼-四楼
- 联系人： 夏先贵
- 电 话： 0551-66029916

####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淮吾路与北一环路辅路交叉口惠风大厦三楼-四楼

电 话：0551-66029908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七、采购文件的异议、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的，可以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项目名称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项目编号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4	项目性质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	资金来源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6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1. 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与维保方案。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8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服务类）

		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12	重要提示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 3.招标人及投标人

3.1 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5.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 6.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招标人招标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7.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8.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9.采购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



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12.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

15.2 招标人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协商小组

16.1 招标人、评标评审专家组建协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与投标人商定合



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7.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17.1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投标人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1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3 协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 18.协商与确定中标人

18.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投标人。

18.2 在协商过程中，投标人可以进行多轮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3 协商小组应与投标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中标人。

### 19.采购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0.保密要求

20.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21.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招标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3.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24.签订合同

24.1 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项目名称：采购 8 号线对讲机物联网业务
- 2.项目地点：合肥市
- 3.项目单位：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投标人能够提供物联网业务，并提供通信状态管理和通信鉴权等智能通信服务。
- 2.投标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与维保方案。
- 3.本次提供的设备能够与线网现有的对讲设备进行通信。

### 三、报价要求

- 1.投标方报价需按每年费用、 售后维修与维保等分项进行详细报价说明。

### 四、付款方式

- 1.招标人在服务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首年费用；服务生效第 12 个月支付次年费用；服务生效第 24 个月后支付第三年费用；服务生效第 36 个月支付第四年费用。
- 2.招标人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指定的收款人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协商程序

协商小组对通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4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注：在协商过程中，投标人可以进行多轮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 第五章 合同

# 物联网产品及服务协议

2024 年 12 月

甲方：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合肥市 分公司



甲方：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祖锐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17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合肥市 分公司

负责人：黄丛新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中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自愿办理中国联通物联网连接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

1. 物联网卡：是基于乙方连接业务服务用于特定物联网终端的SIM卡产品，下文简称“号卡”或“SIM卡”。

2. 连接管理平台是乙方为满足甲方物联网卡便捷管理、业务监测、智能诊断等需求所提供蜂窝连接管理服务的平台，下文简称“物联网平台”或“平台”。

3. 连接业务服务：乙方提供的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包括平台服务与通信服务：

(1) 平台服务：是指基于现有物联网平台处理能力和支撑范围，提供符合乙方业务规范的平台访问权限、标准文档、在线和电话支持，以及创建和管理账户的访问权限等，帮助甲方进行物联网连接管理。

(2) 通信服务：是乙方基于物联网专网和专用网元设备，采用乙方物联网专用号段的物联网卡，在现有网络制式及设施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数据、短信或语音的通信服务，网络制式包括但不限于TD-LTE、LTE-FDD、NB-IoT、5G-NR等。

4. 客户：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购买物联网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附属产业活动单位。

5. 通信计划：物联网卡在开通和关闭的状态下可以使用的服务，包括数据服务、短信服务及语音服务等。

6. 资费计划：定义各种基本通信服务包含的使用量并设置每种服务的价格，包括基本服务套包、补充服务套包和平台服务套包：(1) 基本服务套包：基本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数据元素(必选，即流量)、短信和语音元素(可选)；(2) 补充服务套包：补充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追加、事件和堆叠事件三类元素，是资费计划的可选组成部分；(3) 平台服务套包：服务元素的组合，包括物联网卡激活服务、平台服务等，客户按需选购。

7. 黑名单限制：是指采用人联网应用限制黑名单APN，不允许访问社交、视频、购物、游戏等典型人联网属性互联网应用的限制行为。

8. 区域限制：是指对于物联网终端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严格限定物联网卡使用地点的限制行为，如绑定基站标识或限制接入基站数量等；对于物联网终端限定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场景严格限制其使用区域的限制行为，限定区域不得超过省级范围。

9. 周期用量限额：在当前计费周期(上月27日0时0分0秒-本月26日23



时 59 分 59 秒)内，每张卡能够使用的数据、短信或语音阈值，达到用量限额后平台将暂停对应功能，直至下一个计费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10. 计费定义及客户承诺：(1)订购费：每张物联网卡使用资费计划服务时收取的费用。通信服务单价：每张卡订购费除以资费计划内的通信服务内容。(2)SIM卡计费宽限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计费的最长间隔。对于月付资费计划类型，如计费宽限期结束后号卡仍未处于计费状态，平台将强制收取订购费。(3)SIM卡激活起最短连续计费期限(月数)：物联网卡首次激活使用后必须保持出账状态的最短连续计费周期。期限是从号卡首次变为已激活状态时开始统计，而非计费时开始，因计费宽限期承诺而处于计费状态的物联网卡在变为已激活状态后仍需按照最短连续计费期限出账，之前的计费月份不计入最短连续计费期限。(4)激活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对于月付资费类型，号卡可以选择激活首月的计费方式，包括全月、半月、按天三种类型。平台将在第一个计费周期根据预先设定的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按比例收取订购费和分配计划内用量。(5)SIM卡激活承诺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激活的最长间隔。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如激活承诺期结束后号卡仍未激活，平台将自动激活。(6)到期续约模式：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可在预付期限到期前选择续约计划，包括到期号卡停用、续约当前资费计划、续约至指定资费计划。(7)平台功能费：使用连接管理平台自服务相关高级功能的费用，包括高级分析、IMEI 白名单、高级自动化规则等。

11. 应用服务：在连接服务的基础上，乙方为客户提供的各类通用或行业专用的功能性服务。包括面向行业应用服务商提供的存储、定位、地图等应用使能能力，及针对某垂直行业领域提供的具体应用服务。

12. 物联网终端融资租赁服务：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使用租赁的物联网相关设备，并按照协议支付相应的租赁服务费用。乙方有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租赁期满后，设备的所有权自动转移给甲方。

13. 方案集成服务：乙方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的，区别于标准化产品、具有高度个性化、一体化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包括具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作方案，及项目实施中所提供的开发、调试、施工、培训、咨询、维保等一揽子服务。

14. 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 乙方提供的物联网业务服务包括平台服务、通信服务与部件服务。

(1) . 本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物联网终端（配套物联网卡）数量 60 套，物联网卡使用号段 140\*13 位（140\*13 位、146\*11 位、10646\*13 位），卡品类型 插拔卡（贴片卡、eSIM、插拔卡、异形卡、其他），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向乙方进行订购，每次订购数量及配置以《中国联通物联网连接服务订单》（附件 1，下文简称《服务订单》）为准。当采购总数累计达到双方约定数量后，双方协商后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增加，补充协议资费、服务期、付



款方式及售后服务等条款均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2. 开通功能及资费：**在本项目中，甲方业务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办公-其他行业，场景为 B2B（B2B、B2B2C）模式，采用机卡绑定方式为 IMEI 绑定（IMEI 绑定、IMEI 池绑定），区域限制范围为 省级限定（全国通用、省级限定、基站级限定），物联网卡开通的通信功能包括 数据（数据、短信、语音），其中：

数据类型：白名单（VPDN、白名单、人网应用限制黑名单、无限制通用流量、NB-IoT）；

短信类型：关闭短信（关闭短信、定向短信 MO、定向短信 MT、定向短信 MOMT）；

语音类型：关闭语音（关闭语音、定向语音 MO、定向语音 MT、定向语音 MOMT）。

周期用量限额：数据 1024 MB/月，短信 / 条/月，语音 / 分钟/月。

资费计划：物联网公网应急对讲服务 60 套，服务期四年。首次订购两年服务，单价为 300 元/套，总费用为 18000 元；两年后续约两年服务期，单价 140 元/套，费用为 8400 元。四年服务期总费用为 26400 元，四年到期后，续费按照 70 元/套/年资费执行。

配置详情应在《服务订单》中体现并由双方盖章确认。实际开通内容及订购价格以联通业务订购系统为准，乙方应确保联通业务订购系统填写内容与《服务订单》保持一致。

若甲方存在因通信服务单价变动导致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须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连接业务服务协议，并参照本协议第十一条执行协议的变更。

若甲方存在变更使用行业、变更 B2B/B2B2C 场景模式、变更机卡绑定方式、周期用量限额、新增/删除/变更通信功能、通信服务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应及时更新《服务订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若《服务订单》之间存冲突，以双方确认的最新版为准。

### 第三条入网实名登记

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网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连接业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并由实名制责任人签署《实名制承诺书》（附件 2）。甲方委托他人经办时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授权书，并提供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必须按政府电信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入网登记手续及有效证件原价、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复印留存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及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所有资料。但乙方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

3. 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管理部门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甲方在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赠与、转租、转借等方式）物联网终端予最终用户使用，负有对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负有对实际使用人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的义务。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使用 11 位物联网号段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或甲方将物联网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即最终用户）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即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并告知乙方其面向实



际使用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对最终用户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上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上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https://smz.cuiot.cn>）、乙方微信小程序（“联通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甲方调用乙方实名认证能力包装的网上实名认证系统等。甲方应告知实际使用人，只有在其完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同一身份证件在乙方最多允许登记10张物联网卡。

5. 用户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不得为其办理业务：(1)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2)拒绝完成个人实名认证；(3)冒用他人证件；(4)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6. 甲方不得在物联网卡最终使用人授权范围之外收集、使用该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个人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落实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改。

7. 上文中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指个人有效证件原件：(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外国公民，为护照。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2.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IMEI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

3.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各项服务的真实业务场景如下：

数据流量使用场景：采集 公网对讲 终端中 其他数据信息 数据信息(位置、各类传感器参数、交易数据信息、其他数据信息)，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传输，最终用于 管理（监控、管理、运营）应用。如用于非上述特定物联网终端(如手机)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短信使用场景：短信应用范围仅限于 / （终端告警信息、终端控制指令信息等），发送内容模板如下： / 。

语音使用场景：仅限于 / 场景下使用。



4. 甲方不得使用 VP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访问服务，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

5. 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通过外部应用程序访问和编辑连接管理平台中账户和号卡的数据，遵循乙方规定的接口调用规范；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连接管理平台自动化规则服务，直接在平台内设置自定义规则，甲方账户下的号卡在触发特定规则时自动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自行负责其物联网终端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管理，并遵守乙方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以保障平台稳定性和服务可靠性，对于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

6. 协议期内，部件服务（硬件部分）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部件服务（硬件部分）单独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通过平台对部件实施管理；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有权收回相关部件，未按期归还的或有人为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赔偿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7. 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9.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10.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对整个服务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11. 乙方提供的硬件部分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申请退换货，乙方需承担退换货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12. 甲方应根据《物联网卡使用要求》在卡品性能指标适用范围内向乙方订购符合上述物联网部件使用环境的卡品，乙方统筹安排卡商供卡后，甲方按《物联网卡使用要求》进行检测、使用。

13.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并在乙方正式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前，缴纳风险保证金 0 元。乙方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后，通知甲方扣除原因及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日内补足保证金。

13. 其他：质保说明：乙方提供的硬件质保期一年，电池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问题免费维修。超过质保期后，维修成本费、物流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本次免费提供 3 套备用机给甲方用于维修时的备用周转，甲方应当予以妥善保管，如有丢失需按照合同金额 440 元/套赔付给乙方。乙方后期也会根据故障率相应的提高备用机数量。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工信部相关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甲方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乙方将对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执行与物联网终端的 IMEI 码绑定，一旦终端/部件



与物联网卡分离使用，乙方将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乙方定期会开展通信行为监测工作，如被用户举报或发生乙方认定的异常通信行为，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或直接销卡，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延迟履行除外。

3. 乙方可以根据服务需要，将部分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服务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平台及终端使用承诺：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通信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系统，因应用系统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

6. 如涉及软件产品的：乙方需负责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升级，如甲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漏洞的修复工作。

7. 协议期内，乙方提供的部件服务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

8. 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 VP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或发现甲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9. 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批量号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

10.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个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配置、卡的生产等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前述工作，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1.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按照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

12. 如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安排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其他额外的赔偿要求或义务。

1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10019 ，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14.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 /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如有)。

15. 其他： 物联网卡不支持 GSM 网络，为保障网卡正常使用，甲方设备需



按乙方网络制式进行适配选择。

### 第六条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双方约定：费用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26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2. 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结算总额(含税价)不变，结算净额(不含税价)自动调整。

3. 具体开票金额以乙方实际出账的账单为准，若甲方统计数据与乙方统计金额误差不超过(≤)【 1 】%，以乙方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 1 】%，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由乙方核查差异原因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4. 付费方式：合同服务期四年，提供服务共60套，合同签订且交付验收合格后服务生效。甲方在服务生效后30日内支付首年费用9000元；服务生效第12个月支付次年费用9000元；服务生效第24个月后支付第三年费用4200元；服务生效第36个月支付第四年费用4200元，共计26400元。

5. 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人：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合肥市分公司

账户名称：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合肥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52980017610003

5. 服务期限为自业务开通之日起【 48个月 】，预计到货时间为下达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具体服务开通时间为【 实际为准 】。

###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本协议未授予甲方使用乙方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标识、域名或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的权利。

2. 本协议项下物联网卡及其所包含的计算机软件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成果等)，以及物联网业务服务中的所有知识产权、物联网平台中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服务内容的信息与数据库，所有平台设计、文字和图表、软件、照片、录像、音乐、声音及其前述组合，以及所有软件编译、相关源代码和软件、小应用程序和脚本等)归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仅能在本协议服务内容范围内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前述之知识产权，甲方不得意图获得该知识产权，亦不得为商业目的复制、更改、拷贝、发



送或使用物联网平台上的任何材料或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物联网平台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修改、出售、分发、复制、创作衍生品等。

3. 乙方可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步骤和诉讼程序，以保护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必须给予所有合理的协助帮助乙方执行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步骤或程序。

####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如甲方违反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实名制登记和客户资料管理有关条款，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装、维修、升级等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无法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肆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将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顺延，每次顺延壹年。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国联通物联网连接服务订单》(附件1)、《实名制承诺书》(附件2)属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订购费及通信服务单价与本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本协议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合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廉 政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



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



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 8 号线对讲机物联网业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

####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采购 8 号线对讲机物联网业务

项目编号：2024DABASC001 号

投标人名称	
协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备注：

1. 本表内容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包括了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有，格式自拟）*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采购 8 号线对讲机物联网业务

项目编号：2024DABASC001 号

投标人名称	
协商范围	全部标段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协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 三、投标函

致：某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单一来源文件的单一来源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单一来源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单一来源文件，并对单一来源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协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协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协商。

7. 我方同意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协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3）将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人需求、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